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弘茂

被　　告　博客王百貨行

法定代理人　紀弘烈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222-5（請求返還面積5.19坪，以每坪約為3.305平方公尺換算後，計17.153平方公尺）、222之9地號土地（請求返還面積0.04坪，以每坪約為3.305平方公尺換算後，計0.132平方公尺）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3,578元（計算式：17.153㎡x公告土地現值57,651元/㎡＋0.132㎡x公告土地現值113,000元/㎡＝1,003,57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於訴之聲明前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3,5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